

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公开稿)

晋安区日溪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是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和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在国家规划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对各类专项规划提出指导和约束。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乡镇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的依据。

《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日溪乡面向2035年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日溪乡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日溪乡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规划评估	5
第三章 定位目标与发展策略	7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10
第一节 区域协同	10
第二节 国土空间控制线	12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与分区	16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9
第一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9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1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23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24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25
第一节 镇村体系	25
第二节 产业发展	27
第七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31
第一节 城镇职能与发展方向	31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规划分区	32
第三节 住房建设和人居环境	34

第四节	绿化和公共空间	35
第五节	“四线”管控	36
第八章	基础保障体系	38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38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40
第三节	市政公用设施	42
第四节	安全防灾减灾	47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48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48
第二节	景观风貌塑造	51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4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54
第二节	生态修复	56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58
第一节	规划传导	58
第二节	实施保障	6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求，主动服务福州市、晋安区城市发展战略实施，对日溪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全局性安排，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加快建设福州市畲族文化旅游区、宜居宜游生态小城镇，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资源安全、公共安全等安全底线，协调人、地、产、城关系，推动形成安全、绿色的发展方式。

区域协调、城乡融合。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区域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网络化、均衡布局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和谐的城乡关系。

转型提质、集聚高效。以生态文明为导向，加快转型升级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提质发展生态农业和文旅产业，构建生态绿色产业体系。推进城乡建设空间集聚高效利用，全面形成集约高效的土地利用模式。

以人为本、特色彰显。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塑造更高品质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系统全面保护人文和自然景观资源，促进历史文化、自然山水与城乡空间融合发展。

侧重实施、共谋共治。强化规划实施引导，加强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的传导和衔接，确保规划落地实施。坚持“开门做规划”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建立部门协同合作机制，促进信息共享与资源整合，确保形成规划编制与实施的合力。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11月1日实施）；
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2019年5月）；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底线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5号）；

《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方案》（2019年）；

《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2019年）；

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三）相关规划

《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福州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20-2035年）》；

《晋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

《福州市晋安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福州北峰山区总体策划》；

《晋安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

日溪乡域范围内的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涉及日溪乡域范围的其他相关规划。

（四）标准规范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

《福建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4年6月）；

《福建省城镇区域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福建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五）其他文件

晋安区第六次、第七次人口普查资料；

晋安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晋安区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晋安区历年统计年鉴；

晋安区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日溪乡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日溪乡1:500和1:10000地形图；

日溪乡域影像图。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包括乡域和乡驻地2个规划层次。乡域范围为日溪乡行政辖区范围，含党洋村、点洋村、东坪村、井后村、南峰村、日溪村、山秀园村、铁坑村、万洋村、汶石村、汶洋村、梓山村

共 12 个行政村，总面积 128.31 平方千米。日溪乡驻地范围为日溪村行政村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11.85 平方千米。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六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日溪乡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本规划自批复之日起生效，由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规划评估

第七条 现状基础

农文旅资源丰富。日溪乡农业资源以特色种植与品牌化为核心，已形成“畲小橙”脐橙、高山食用菌、古法青红酒三大特色农业产业，文化资源则呈现畲族基因与红色记忆交织的特色。依托自然生态与人文底蕴，日溪乡文旅发展初见成效，已形成以日溪峡谷瀑布景区、畲山湖为核心的生态观光，以畲家百年蓝府畲族文化为核心的畲乡风情，以铁坑革命遗址为依托的红色研学三

大旅游体验板块，构建起“农业筑基、文化铸魂、旅游塑形”的融合路径。

生态禀赋突出。作为福州北部重要生态屏障，日溪乡森林覆盖率达92.8%，居晋安区首位，拥有福建福州鸟毛巢省级自然保护区、寿山国家矿山公园等生态保护区，植被类型丰富，野生动植物资源多样。日溪乡水质状况良好，北湖（山仔水库）水质达到国家二类饮用水标准。

旅游区位优越。日溪乡北接罗源、东邻连江、西接闽侯、南联福州的区位，使其成为福州北向旅游走廊的关键节点。作为北峰三个乡镇之一，融入“乡约北峰”全域旅游格局，已形成多条北峰旅游环线，实现资源互推、客源共享。依托县道新霍线以及规划建设的罗源霍口至连江小沧公路，日溪乡可快速串联连江贵安温泉度假区、罗源湾海洋世界，形成“生态峡谷——温泉度假——海洋休闲”的黄金旅游三角带，逐渐形成“山水为基、交通为脉、区域联动”的旅游发展格局。

第八条 特征问题

与福州主城区融合发展不足。日溪乡距离福州主城区核心约40千米，主要依托新霍线联系福州主城区，处在福州主城区1小时交通圈，但不处于福州城市发展的主方向上（东进南下、沿江向海），城镇服务、产业发展等功能与福州主城区联动不足，未能主动融入中心城区城市发展格局。

资源基础较好，发展动力不足。农业特色明显，但规模化程度不足。日溪乡形成了日溪脐橙等特色农产品，但特色农业尚未规模化经营，耕地抛荒比较高。旅游资源丰富，但发展能级不高。

日溪乡主要旅游资源十余处，A 级旅游资源缺乏，仅有 1 处 AAA 级景区日溪峡谷瀑布景区（原皇帝洞大峡谷景区）具备一定知名度，其余知名度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足，多数地区产业融合停留在初级阶段，如简单的“农业+加工”“农业+旅游”模式，未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

限制性要素多，土地利用不够集约。日溪乡城乡建设受地形地貌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等限制性要素制约明显，适宜建设用地不多。日溪乡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偏高，土地利用不够集约节约。

项目建设诉求大，空间保障缺统筹。日溪乡近期存在较多重点项目建设需求，但原日溪乡总体规划未批复，缺乏多规统筹，矛盾冲突较大，既有规划难以保障项目落地。

公服市政设施存在短板，人居环境有待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方面，日溪乡的旅游集散中心、体育设施和殡葬设施较为缺乏；市政基础设施方面，现状水厂规模偏小，缺乏变电站、燃气设施、消防站，也缺乏加油站，难以满足城镇发展需求。

第三章 定位目标与发展策略

第九条 发展定位

福州市畲族文化旅游区、宜居宜游生态小城镇。

第十条 发展目标

发挥日溪乡的区位、交通、产业、资源等方面的综合优势，通过“一二三产业融合”“产业四链融合”“文化+旅游”“农业+旅游”“生态+旅游”等发展模式引导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将日溪乡打造成为生态优良、产业兴旺、环境舒适、社会和谐的宜居宜游小城镇。

生态建设目标。实行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环境要素的保护，划定生态控制线与城镇开发边界，预留重要生态景观廊道，加强沿线景观控制，塑造良好的山水景观环境格局。

产业发展目标。以乡村旅游为主导产业，推进农业、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打造独具晋安北部山区特色的山水人文旅游区；提升特色农业发展水平，打造特色农业品牌，促进特色农产品产业化。

社会发展目标。实施旅游兴乡战略，借助旅游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提升村民收入水平；完善建设医疗、教育、住房等社会保障体系，保障生活质量；注重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从改善城镇整体功能出发，突出重点，优先考虑中心镇区保护、整治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确保基础设施基本适应经济建设、产业发展和旅游发展的需要。

第十一条 发展策略

轴带联动、山城融合。强化日溪乡与福州主城区的联动发展。聚焦山水城市建设与旅游发展，依托绕城高速、新霍线等区域性通道，主动融入福州主城区发展格局，重点构建以日溪峡谷和畲族文化村为核心的福州市畲族文化旅游区，连同宦溪镇的福州近郊山水人文旅游度假区（以鼓岭旅游度假区为核心）、温泉旅游度假区（以桂湖温泉为核心）、寿山乡的寿山石文化旅游区（以

寿山村为核心），将福州城区中轴线文旅延伸至北峰山区，实现山城融合发展。完善北峰山区交通衔接，组织区域游线，形成功能衔接、交通相联、设施共享的晋安北峰山区旅游板块、宜居宜游城镇。

强化核心、城乡统筹。加强日溪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强化日溪乡驻地旅游集散能力，打造驻地旅游综合服务核心；依托日溪峡谷瀑布、卧龙谷等旅游资源整合，打造生态文旅度假核心；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第三产业向农村辐射，增强农村地区发展能力，实现以城带乡，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生态的协调发展以及人口、资源、环境的和谐统一。

文化引领、旅游振兴。深入挖掘以畲家百年蓝府为代表的畲族文化，以紫竹园为代表的竹文化等文化内涵，加强文化载体保护，合理植入旅游休闲、文化展示、公共配套等功能，主动融入福州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进程，打造福州近郊山水人文旅游度假区，并带动农业、商贸、休闲、餐饮、娱乐等相关产业发展，盘活乡村资源，助力北峰山区乡村振兴。

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坚持先底后图，在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等国土空间管控要素的前提下，加强国土空间开发建设适宜性评价，合理确定城乡发展空间。加强水资源、耕地、林草、矿产等自然资源保护，构筑省会福州北部的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山体、农田、湖泊水库等重点地带的景观风貌管控，采取与地形地貌、生态环境相适应的建设模式，维持晋安北峰山区生态自然的景观风貌特质。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区域协同

第十二条 区域协同

（一）推进北峰山区乡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晋安北峰宦溪、寿山、日溪三个乡镇作为市区的近郊镇，是市区用地外溢的重要承载空间，均依托新霍线与城区便捷联系，规划构建三个乡镇全域公用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的区域协同设施布局。

道路交通方面，重点提升新霍线、白日线、岭寿线等区域性通道，推进日溪经山秀园至瓦坪坝头、坝坑经万洋至井后、金山顶至寿山村、牛项村经江南竹至寿山石牌村、红寮至九峰、九峰至前洋、优山线、创新至亥由、南洋至民义、中心村至马尾等乡村道路建设，形成互联互通的乡村道路网络。

基础设施方面，统筹三个乡镇基础设施布局，重点推进晋安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等给水设施；黄田污水处理厂（扩建）、宦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新建）、寿山污水处理厂（扩建）等污水处理设施；110kV 北郊—黄田架空线路、35kV 寿山—日溪线路、35kV 日溪变电站、110kV 黄田变电站、110kV 岭头变电站等高压线网和电力设施；宦溪 LNG 气化站（新建）、日溪瓶装站（新建）等燃气设施；日溪垃圾转运站（新建）、寿山垃圾转运站（新建）等环卫设施；以及三个乡镇消防站等防灾设施、加油站等商业网点设施建设，形成共建共享，辐射北峰山区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

（二）主动融入全域旅游格局

强化三个乡镇旅游差异化发展，融入晋安区“乡约北峰”全域旅游格局。日溪乡依托日溪峡谷瀑布景区、畲族民俗等资源主打畲族文化旅游，寿山乡依托寿山石国石原产地寿山村，主打寿山石文化旅游，宦溪镇依托鼓岭旅游度假区、鼓山风景名胜区、桂湖温泉等资源主打康养度假旅游，形成各具特色的旅游品牌；联合组织北峰区域旅游线路，共同开发康养度假、文化休闲、特色农业等旅游产品，形成各具特色、协同互补的旅游产品体系；推进游客服务中心、旅行社、旅游商品销售中心、绿道慢道、休闲驿站、停车场、道路交通等旅游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强化畲族乡镇协作，做强畲族文化体验核心IP，打造畲族文化旅游区。日溪乡及其邻近的连江小沧畲族乡、罗源霍口畲族乡均为畲族特色乡，日溪乡拥有畲家百年蓝府、三月三畲族民俗文化节等畲族文旅资源以及日溪峡谷瀑布景区、桃源溪景区、汶洋龙潭景区、蝙蝠洞等生态旅游资源；小沧乡拥有苎布织染缝纫技艺、畲族山歌、畲族服饰、畲族婚礼、三月三乌饭节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连江滩涂泥撬、畲女风情、畲拳十八铁、打枪担等畲族文化资源；罗源霍口畲族乡拥有畲族风情漂、畲族风情园、龙潭里生态大峡谷等畲族风情生态旅游资源。日溪乡应加强与连江小沧畲族乡、罗源霍口畲族乡畲族文旅协作，共同开发畲族旅游产品、组织生态人文旅游线路、开展畲族文化旅游营销，打响畲族文化品牌，共建“闽东畲族文化走廊”。

（三）加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

加强与寿山乡、宦溪镇、连江县小沧乡、闽侯大湖乡等周边乡镇协作，建立自然资源协同保护机制，重点推进福建福州鸟毛

巢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河流水系等自然资源的保护。按照相关保护规定和规划要求，通过设置保护范围边界等公告标识，强化自然资源保护监督，采取拆除违建、生态复绿等方式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流域沿线的产业发展、旅游开发、农业生产、生活取水等活动，优先考虑水资源保护要求，通过修建生态驳岸、治理水污染、取缔违规建设等方式加强水生态环境治理。

第二节 国土空间控制线

第十三条 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扎实推进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后，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规划至 2035 年，日溪乡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975.73 亩，主要分布在乡域北部梓山村、西南部的井后村、点洋村、汶洋村等村庄居民点周边。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	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管控要求，严格控制耕地占用，严格落实补充耕地责任，确保各类占用耕地得到及时保质保量补充，稳定利用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非农建设、农业结构调整、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均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持以补定占、占优补优。
	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履行补充耕地义务，不能自行落实补充的，应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

	<p>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 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 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 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 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 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 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恢复耕种。</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 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永久基 本农田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 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 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 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 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 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 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 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 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 要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储备区内选择 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p> <p>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 耕地的土壤改良。</p>

第十四条 生态保护红线

日溪乡生态保护红线以整合优化后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为主。规划至 2035 年，日溪乡生态保护红线面
积不低于 6492.28 公顷，主要分布在驻地集中建设区周围、铁坑
村东部、梓山村北部、东坪村南部以及汶洋村周边。严格生态保
护红线管控，保障生态系统安全，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整体

保护与合理利用自然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与质量，增加生态产品供给。

专栏 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p>①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②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其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p> <p>——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p>

	<p>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省级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p>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	<p>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p> <p>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②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p>
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p>①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p> <p>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p> <p>③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第十五条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原则上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生态

敏感区、蓄滞洪区等不宜建设区域。规划至 2035 年，日溪乡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9.28 公顷，主要位于乡域北部梓山村、中部日溪乡驻地以及南部汶洋村。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重大战略平台和重大基础设施空间需求。

专栏 3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建设等合理需要，依据《福建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乡村建设项目，交通、能源、水利、矿山、军事等单独选址项目，以及外事、宗教、监教、殡葬、安保、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其他特殊项目等，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与分区

第十六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统筹日溪乡全域开发与保护，协调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建设空间关系，规划构建“一轴、一带、三组团、三区、四地”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一轴”为依托新霍线的空间发展主轴；“一带”为沿敖江、桃源溪水系形成生态水系景观带；“三组团”为日溪综合服务组团、汶洋产业发展组团、梓山生态文旅组团；“三

区”为自然生态保育区、山水生态涵养区、自然生态旅游区；“四地”为北部生态农业发展地、西部精品农业发展地、东部特色农业发展地以及南部休闲农业发展地。

专栏 4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轴”	空间发展主轴	依托南北横贯日溪乡域的新霍线形成空间发展主轴，串联起日溪乡驻地、汶洋产业组团及梓山文旅组团三个主要发展建设组团。
“一带”	生态水系景观带	沿敖江、桃源溪水系形成生态水系景观带，保护滨水生态系统。
“三组团”	日溪综合服务组团	完善提升乡驻地各项基础配套设施，打造日溪乡驻地综合服务功能组团。
	汶洋产业发展组团	依托华芯特种材料产业园区，打造汶洋产业发展组团。
	梓山生态文旅组团	依托日溪峡谷瀑布景区，打造梓山生态文旅组团。
“三区”	自然生态保育区	位于乡域南部东评村、汶洋村、点洋村等村庄区域，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空间保护，构建南部自然生态保育区。
	山水生态涵养区	位于乡域中部铁坑村、万洋村等村庄区域，邻近日溪乡驻地城镇建设区，加强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资源保护与修复，增强生态涵养功能。
	自然生态旅游区	位于乡域北部梓山村，依托日溪峡谷瀑布旅游景区与优良的自然生态系统，打造自然生态旅游区。
“四地”	北部生态农业发展地	位于乡域北部梓山村，永久基本农田集中，生态环境较为敏感，重点发展生态型农业，打造北部生态农业发展地。
	西部精品农业发展地	位于乡域西部井后村、铁坑村、万洋村等村庄区域，依托连片成规模的高标准农田发展特色农产品，培育发展特色茶产业，构建西部精品农业发展地。
	东部特色农业发展地	位于乡域东部党洋村、南峰村、东坪村、山秀园村等村庄区域，依托在地特色农产品，构建东部精品农业发展地。
	南部休闲农业发展地	基于点洋村与汶石村，依托丰富的耕地资源，发展田园农旅，打造南部休闲农业发展地。

第十七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充分衔接“三区三线”，规划将日溪乡域划分为六类规划分区，其中，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功能为基本取向，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农田保护区三类规划分区；以国土空间的开发与利用功能为基本导向，划分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三类规划分区；明确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引导，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十八条 国土规划用途

保障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稳定农林用地、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盘活，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保障农林用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控制农用地空间底线，积极引导农用地结构调整；全面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积极开展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等工作；盘活存量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结合现代高效农业发展需求，优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

集约建设用地。严控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基于“合理增量、挖潜存量”的思路开展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城镇空间作为增量主体，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设施、产业发展、旅游发展和乡村振兴等用地需求。

稳定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严格保护湿地、河流、湖泊等自然保护区域，对规划期内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盐碱地、沙地、

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自然保留区域实施开发限制。规划至 2035 年末，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十九条 总体目标

严格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不断增强全社会节约用水的内生动力。规划至 2035 年，饮用水源区达标率 100%，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水质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全乡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乡域供水保证率达到 95%，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第二十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加大水生态保护力度。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以主要河流和湖泊水库为重点，深入推进水生态保护治理。落实河流生态流量目标，保障河道生态需水。充分利用河湖和低洼地区，拓展水资源调蓄空间，提高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用水保障能力。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在地下水超采地区不得新建、改建或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停而不封，并作为应急水源和备用水源使用。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落实各项保护措施。严格保护市、县、乡镇各级水源地（含备用水源地）。整治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标准化建

设，实施隔离防护工程、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水生态修复保护工程等综合治理措施，强化水源地监管，保障水质稳定达标、饮用水源安全。

推动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严格落实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推动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和重要流域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措施落实。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支持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推进循环水养殖，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污水处理工程，促进农业农村用水效率提升；推进产业园区企业循环用水，引导高耗水行业既有产能向高效节水方向调整；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建筑中水回用和节水器具。

第二十一条 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

水源保护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

或者关闭；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修建墓地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二十二条 总体目标

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福州市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形成以永久基本农田为主体的布局集中、利用稳定、水利条件优良、利于规模化生产的耕地保护集中区。至 2035 年，日溪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271.37 亩。

第二十三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引导尽量占用质量等别较差的耕地，并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尽力在本辖区内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占补平衡。

执行耕地进出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

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除国家安排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应当在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上级耕地恢复任务，在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前提下，按照上级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逐步将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用地恢复为耕地。

提高耕地质量。优化耕地空间布局，将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逐步置换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体提升耕地质量。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田防洪能力，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绿肥种植等面积，提升耕地地力，开展农田整治、土壤培肥改良、退化耕地综合治理等，推进耕地提质改造，为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奠定基础。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重点建设水稻、蔬菜基地，至规划期末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加强耕地管护。构建耕地生态保护体系，推行绿色有机生产，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耕地生态环境。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推动用地与养地相结合，分类分区开展污染耕地治理，采取生物防控措施，增加农田生物多样性，切实增强农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二十四条 总体目标

重点保护自然保护地等地区的林地，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改善森林结构，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实现林地面积基本稳定。

第二十五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森林保育与生态公益林建设。坚持集约节约利用林地，矿产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严格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地，严禁擅自改变重点生态公益林地性质，严禁随意调整重点生态公益林地面积和范围。严格控制占用征收生态公益林地，确因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保证林地保护等级和质量等级。

做强重点商品林、经济林生产基地。开展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开展名特优经济林基地建设，发展名特优经济林种植。开展丰产竹林建设工程，大力扶持以竹山道路、竹林喷灌、竹林配方施肥为主要内容的丰产竹林基地建设。

推进森林生态旅游基地建设。合理开发利用现有森林景观资源，通过建设森林人家、生态文化教育基地等形式，推动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规模化休闲、观光森林旅游基地。

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加快坡耕地退耕还林、宜林荒山荒地、疏林地和非规划林地造林绿化，积极补充林地。通过植树造

林、森林经营等固碳和减排措施，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增加森林蓄积量，提高林分质量。

第二十六条 森林资源保护管控要求

相关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福建省使用林地有关政策。涉及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的项目要符合《福建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以及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要求。森林公园内严禁开矿、开垦、挖沙、采石、建设高尔夫球场、房地产、私人会所、工业区等。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二十七条 总体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基础地质调查评价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大，社会化服务体系更为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更为优化，资源利用效率取得新的提升；完成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提升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和边开采边治理矿山比例；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持续提高，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更趋完善，基本建成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第二十八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集约开发”的原则，严格执行矿山数量调控指标，合理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域，优化产业布局。按照“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原则，加强对矿产资源产业的管理。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促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在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

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引领矿业经济提质增效。

第二十九条 矿产资源保护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重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明确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分区域提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重点方向和政策导向，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格局。区分矿种类型和勘查阶段，明确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划分的可操作性原则和管理要求，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明确勘查和开采矿种、区块面积和时序安排等。推动有序勘查，合理配置资源，优化开发布局。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

第三十条 镇村体系规划

日溪乡域规划形成“乡驻地—中心村—基层村”的镇村等级规模结构。其中，乡驻地为日溪村；中心村3个，为梓山村、汶洋村、点洋村；基层村8个，为党洋村、东坪村、南峰村、井后村、铁坑村、汶石村、万洋村、山秀园村。

第三十一条 村庄布局优化

规划保留提升日溪乡12个行政村。根据《福建省村庄分类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闽委农办〔2024〕4号）、《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安区村庄分类名单的通知》（榕晋政综〔2024〕107号）等文件，以因地制宜、尊重历史、分类推

进的原则，将日溪乡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民族团结类、文化传承类、稳定改善类等四个类型。

集聚提升类村庄 4 个，为日溪村、汶洋村、梓山村、点洋村，应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庄。发挥日溪乡蔬菜、水果、菌菇等多元产业比较优势和特色文化资源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创建各类生态农业园区，形成农业、工贸、休闲服务、文化旅游、电商等专业化村庄。合理开发与利用多样化土地资源，鼓励村庄居民点集中建设，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引导周边自然村居民向该类型村庄集聚。

民族团结类村庄 4 个，为党洋村、东坪村、南峰村、山秀园村，在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基础上，积极挖掘少数民族文化，有序引导村庄特色化发展，加强各类民族特色建筑、民族特色风俗等物质与非物质文化资源的保护与传承，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各族群众对民族团结重要性的认识。

文化传承类村庄 1 个，为铁坑村，应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挖掘和利用文化遗产资源，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实现文化遗产保护、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机结合，推动村庄可持续发展。

稳定改善类村庄 3 个，为井后村、万洋村、汶石村，应逐步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加

强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提升自然与生态环境。各村可根据自身条件，充分挖掘特色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乡村产业，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第三十二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已编村庄规划指引。党洋村、点洋村、东坪村、井后村、南峰村、山秀园村、铁坑村、万洋村、汶石村、汶洋村、梓山村等11个村庄的村庄规划已完成批复，在不与本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强制性内容冲突的前提下，可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并结合村庄发展实际，依据相关规定开展村庄规划修编或动态维护工作。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日溪村（乡驻地）可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依据《福建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乡村建设应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等相关管控要求，避开地质灾害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洪涝风险易发区、污染地块及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优先选址在环境适宜、交通便利、配套完善的地段，引导集聚、预留空间，有利生产、方便生活。

第二节 产业发展

第三十三条 产业发展定位

充分发挥日溪乡的自然、文化、生态等综合优势，重点发展生态文旅和特色农业，将日溪乡打造成为福州市畲族文化旅游目的地、福州城区特色农产品集中供应地。

福州市畲族文化旅游目的地。以畲家百年蓝府、日溪峡谷景区等旅游资源为引领，加强旅游资源整合和旅游产品开发，打造畲族文化旅游品牌，形成畲族文化旅游区，带动山秀园村、南峰村、东坪村等特色村落旅游发展，加强旅游资源互联互通，形成日溪乡旅游内循环，并融入北峰山区旅游发展大格局。重点发展畲族文化体验、农业休闲、生态休闲等旅游产品，打造功能完善、配套健全、环境优美、富有特色的福州市畲族文化旅游目的地。

福州城区特色农产品集中供应地。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特色精品型农业、绿色生态型农业、科技设施型农业、休闲观光型农业等特色农业，建设高山蔬菜、果园、观光农业等现代农业基地，提升日溪紫竹、日溪脐橙、无花果、橄榄等既有农业品牌，培育打造新兴农业品牌，为福州城区及周边地区提供生态有机食物与农业旅游商品，打造福州城区特色农产品集中供应地。

第三十四条 产业空间布局

依托日溪乡生态文旅资源优势，结合城镇发展战略，构筑“一心、一轴、三区、多点”的产业空间格局，凝聚动能，协同发展，为全面推动日溪乡高质量发展提供产业支撑。其中，“一心”为日溪综合服务中心；“一轴”为旅游产业联动发展轴；“三区”为日溪峡谷瀑布旅游区、畲族文化旅游区、生态休闲旅游区；“多点”为日溪乡域范围内的多个旅游景点。

专栏 5 产业空间布局		
“一心”	日溪综合服务中心	依托乡驻地日溪村的中心地带，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北峰山区日溪乡旅游服务中心，提供咨询、餐饮、住宿、停车、娱乐、商品等综合性旅游服务。
“一轴”	旅游产业联动	依托贯穿日溪乡全域的交通干道新霍线，串联日溪峡谷

专栏 5 产业空间布局		
	发展轴	瀑布景区、日溪乡畲族文化旅游区，同时向南联系寿山村，向北联系连江小沧乡，整合乡域特色农业、旅游资源，并与寿山石文化品牌旅游资源联动，促进区域旅游产业协同发展。
“三区”	日溪峡谷瀑布旅游区	位于梓山村，依托日溪峡谷瀑布景区，发展生态观光、休闲、探险旅游产品，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畲族文化旅游区	位于日溪乡东部，包括日溪、党洋、东坪、南峰、山秀园等畲族聚居地，活化利用畲家百年蓝府，作为福州畲族蓝氏宗族博物馆，收集和展示文物；建设畲族文化展示体验场所；修缮传统民居，打造畲族文化主题民宿。
	生态休闲旅游区	位于日溪乡西部，包括汶洋村、点洋村、汶石村、万洋村、井后村、铁坑村。依托汶洋龙潭景区、桃园溪漂流、华林溪、路口水库、紫竹园等旅游资源，开展生态观光、生态疗养、休闲避暑等旅游产品。
“多点”	/	日溪乡域范围内的多个旅游景点，包括日溪峡谷、畲家百年蓝府、畲山湖、卧龙谷、桃源溪、汶洋龙潭景区、华林溪、路口水库、紫竹园等。

第三十五条 旅游发展规划

开发特色旅游产品。重点开发观光类、体验类、康养度假类旅游产品。观光类重点发展登山观光游、田园观光游、现代农业观光游等产品。体验类重点发展农业节庆、农事活动等农业体验产品以及畲族文化等文化体验产品。康养度假类重点依托日溪峡谷、路口水库、华林溪、卧龙谷、桃园溪、汶洋溪等生态旅游资源，发展康体保健、休闲养生，并置入餐饮、健康服务等功能；以农业生产和乡村生活为依托，结合田园景观和乡土特色建筑，发展民宿度假旅游。

组织特色旅游线路。加强日溪乡域旅游资源整合，并与周边旅游资源联动，组织区域旅游线路、乡域旅游线路。

北峰山区旅游环线：城区名城旅游→新店古城遗址→福州国家森林公园→寿山乡驻地游客集散中心→龙晶葡萄园→飞云峡景区→寿山溪漂流→卧龙谷→畲家百年蓝府→日溪峡谷瀑布景区→寿山村（寿山石国石馆、古矿洞景区、田黄溪等）→桂湖美人谷温泉、融汇温泉等温泉度假旅游→降虎寨→亥由宋代窑址、宦溪镇区→捷坂快乐园、春伦茶园、满堂香茶园→鼓岭旅游度假区→鼓山风景区→福州城区。

主题游线 1：畲族文化游线：汶洋龙潭景区→桃源溪→卧龙谷→畲家百年蓝府→日溪峡谷瀑布景区；

主题游线 2：生态休闲游线：汶洋龙潭景区→桃源溪→卧龙谷→华林溪→路口水库→紫竹园→桃源溪→鸟毛巢自然保护区→日溪峡谷瀑布景区。

完善旅游配套建设。推进新霍线日溪至梓山段、日溪至山秀园等乡村公路、北湖环湖步道等旅游交通建设，完善旅游交通网络；依托日溪峡谷、卧龙谷等重点旅游片区，布局旅游公共服务网点，建设旅游智慧服务站及志愿服务站，完善旅游咨询、交通、住宿、购物、维权、救援等服务功能，构建旅游服务中心体系，提升旅游集散与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完善旅游公共服务标识体系，提升景区公厕建设标准，推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强化线上预订、导览、定位、购物、分享、评价等智慧旅游服务功能。

第三十六条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

立足现状日溪紫竹、日溪脐橙、无花果、橄榄等特色农产品，依托智慧农业综合信息平台、冷链物流、网络营销龙头企业，做精做细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加工，建设直采储运基地。做好产

业强链补链，统筹谋划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促进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大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开展美丽乡村连片连线示范创建和一体化风貌提升。完善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相关配套设施，探索与社会资本合作推动民宿、特色农产品等产业发展，促进村集体和农民增收，以产业兴旺撬动乡村振兴发展。

第七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城镇职能与发展方向

第三十七条 城镇性质

日溪乡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晋安区宜居宜游生态小城镇。

第三十八条 发展方向

综合日溪乡驻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适宜建设用地评价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将日溪乡驻地的空间发展方向确定为“西优、东拓”。驻地西部为乡政府及核心居民点，以生活服务为主导功能，空间发展以存量提升为主，适度增量拓展，重点优化城乡居住及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休闲游憩等配套设施布局建设。驻地东部以旅游服务为主导功能，空间发展以增量为主，重点落实旅游集散中心等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规划分区

第三十九条 空间结构规划

以产、城、村融合发展为导向，引导生活居住集中布局，规划日溪乡驻地形成“一心、一轴、一带、四组团”的空间结构。其中，“一心”为公服商贸核心；“一轴”为乡村发展主轴；“一带”为滨水生态景观带；“四组团”为公服商贸居住组团、北岸畲族风情组团、何厝里居住组团、卧龙谷居住组团。

专栏 6 驻地空间结构		
“一心”	公服商贸核心	是服务于全乡公共服务与商业贸易的集合区域。位于日溪乡政府及其周边地带，集聚有日溪乡政府、派出所、幼儿园、小学、卫生院、邮政所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银行等商业配套设施。提升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品质的同时，重点推进日溪乡旅游集散中心、西湖宾馆等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打造辐射日溪乡域与北峰山区的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	乡村发展主轴	依托日溪乡驻地主要道路新霍线与万洋线，串联驻地四个主要发展组团，轴线两侧重点布局服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道路交通等配套设施，促进几大功能板块联动发展。
“一带”	滨水生态景观带	依托生态环境良好的敖江、桃源溪水系打造滨水生态景观带，沿江组织公共空间，推进滨水步道建设。
“四组团”	公服商贸居住组团	位于日溪乡驻地中部，是驻地居住与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集中分布区。重点完善教育、医疗、文化、休闲、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停车场等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提升日溪乡驻地综合服务水平，打造乡域综合服务中心。
	北岸畲族风情组团	依托畲家百年蓝府与敖江滨水生态景观，打造畲族风情文化特色居住区。
	何厝里居住组团	以居住功能为主，重点提升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与人居环境水平。
	卧龙谷居住组团	结合卧龙谷休闲康养旅游项目开发，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打造居住休闲组团。

第四十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日溪乡驻地空间结构，进一步细化驻地范围内的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及乡村发展区，其中城镇发展区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以及特别用途区六类二级分区，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以及林业发展区三类二级分区。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主要分布
生态保护区	-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主要为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主要分布在驻地边缘山体。
生态控制区	-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主要为自然保护地周边、生态公益林、湿地保护红线、河道岸线等区域，主要分布在驻地居民点周边山体。
农田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驻地居民点周边。
城镇发展区	居住生活区	以城镇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分布在驻地核心居民点东部城镇开发边界内。
	综合服务区	主要提供行政办公、文化等服务，分布在驻地核心居民点东部城镇开发边界内。
	商业商务区	以商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为日溪旅游集散中心、西湖宾馆及卧龙谷地块。
	绿地休闲区	以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分布在驻地核心居民点东部城镇开发边界内。
	交通枢纽区	以道路交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为驻地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城镇道路。
	特别用途区	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防护隔离等区域。主要为驻地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山体空间。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驻地居民点。
	一般农业区	农田保护区外，以农业发展为主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驻地居民点周边。
	林业发展区	有条件进行林业发展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驻地主要道路两侧。

第三节 住房建设和人居环境

第四十一条 住房保障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保障性住房规划布局以“小集中，大分散”为基本导向，宜邻近就业中心、交通站点、公共活动中心等，并与城市更新、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相结合，方便居民生活和出行。鼓励探索利用集体用地、闲置或低效用地建设保障性住房。鼓励通过存量住房改造、企业投资建设、政府回购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高保障性住房比例。

优先保障重点人群。面向乡镇低收入家庭、新就业人员、乡村振兴人才、返乡创业群体等，结合人口普查、住房需求调研结果，确定住房规模与布局。针对老龄化乡镇，可适度配置无障碍设施完善的保障性住房。

存量挖潜为主，增量优化为辅。优先利用闲置宅基地、低效建设用地进行改造或新建，避免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或生态空间。鼓励建设多层公寓式住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需结合风貌保护要求，采用低层、本土化建筑形式。

功能复合与空间共享。结合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特色产业，探索“保障性住房+集体经济”模式，利用底层或裙楼空间发展乡镇集体产业，增加村集体收入并反哺住房维护。

第四十二条 人居环境建设

完善公服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学校、医院、文化活动中心、体育健身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居民生活的便利性和品质。加强交通设施建设，完善乡驻地内部道路网络，提高道路通达性和安全性。完善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确保居民

生活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

推进环境卫生治理。建立完善的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定期清理垃圾，保持乡驻地环境整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污水达标排放，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保护乡驻地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保留山体、水体、林地等生态要素，打造生态廊道和绿色空间。对遭受破坏的生态区域进行修复，如开展山体绿化、河道整治等工程，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

塑造特色风貌。将日溪乡特有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和自然景观特色，融到人居环境建设中，保护和修缮历史建筑，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街道景观和公共空间，展现乡驻地独特的魅力。

第四节 绿化和公共空间

第四十三条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日溪乡驻地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5.8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 90% 以上。

规划发挥日溪乡驻地山水资源优势，加强山体生态保护、河网水系贯通、滨水绿廊串联、人文资源活化，构建“双屏、一轴、一带、一廊、一核、多节点”的绿地系统与公共空间结构。

“双屏”为依托日溪乡驻地外围山体形成的绿色生态屏障。重点加强山体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管控山、城之间的建筑布局与建筑高度，预留生态通廊，确保外围山体景观渗透。

“一轴”为沿乡驻地集镇区主要道路新霍线打造城镇景观风貌主轴。

“一带”为利用敖江、桃源溪及其沿线绿带打造的生态人文

景观带。

“一廊”为利用桃源溪、华林溪及其沿线绿带打造的景观廊道。

“一核”为结合乡驻地入口处景观廊桥打造滨水综合公园，作为片区公共空间的核心承载地与驻地风貌展示的重要界面。

“多节点”为结合古树名木与滨水空间，设置多处小型多样化的街头绿地，作为片区绿化节点，就近为居民日常休闲娱乐提供场所，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

第四十四条 公共空间体系

打造“乡级——村级”两级公共空间体系：

乡级：位于乡驻地核心居民点，承接乡域公共服务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打造乡驻地核心公共空间，是全乡公共服务与生活交往的核心载体。

村级：各村完善基层公共服务节点，如村头小广场、文化礼堂、健身场地等，塑造小型多样化的邻里交往空间。

第五节 “四线”管控

第四十五条 绿线管控

日溪乡驻地划定绿线主要包括驻地建设用地范围内对生态安全格局有重要影响、对居民休闲游憩服务起到重要作用、具有重要防护功能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等。城市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细化落位后的城市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

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蓝线管控

日溪乡驻地划定蓝线包括日溪乡驻地范围内的主要河流水系、坑塘水面。城市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细化落位后的城市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黄线管控

日溪乡驻地划定黄线主要包括道路公共交通设施、环境设施、供应设施。城市黄线应结合道路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细化落位后的城市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紫线管控

日溪乡驻地范围内不涉及紫线。

第八章 基础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四十九条 总体目标

以空间发展布局为指引，构筑协调一体、高效通达、绿色人文的网络化、开放性综合交通体系，创造“宜行”城镇，支撑、引导乡镇整体空间形态的优化完善。

第五十条 交通体系规划

乡域公路网分为两个层次：

国省干线。根据《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福州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20-2035年)》等上位规划，规划远期将现新霍线(现X193)、白日线(现X194)提升改造为省道。

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以及“村道”。规划形成广覆盖的乡镇公路网，基本实现农村公路覆盖所有村组，与干线公路网络顺畅衔接，为振兴乡镇提供基础保障。县道采用三级及以上技术标准；乡道采用四级及以上公路技术标准。

第五十一条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提升日溪乡驻地现状农村客运站为客运公交场站，等级为便捷车站。

第五十二条 驻地道路交通规划

(一) 发展策略与具体目标

构建区域交通网络。统筹日溪乡驻地与福州主城区、连江县、

罗源县、闽侯县等地的对外交通布局，构建布局合理、内畅外捷、复合多元、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体系，支撑、引导用地布局、空间结构的演变和完善，促进乡镇快速可持续发展。

完善驻地路网结构。综合城镇生活与产业发展需要，预控重要交通廊道，适当提高路网密度，为日溪乡驻地产城融合发展提供道路交通支撑。

倡导绿色交通出行。整合镇村短途客运，将班次延伸至各行政村，提供安全高效的客运公交服务。充分利用山水、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构建慢行交通系统，为居民提供多元化交通服务。

（二）驻地对外交通规划

现新霍线（现 X193）为乡驻地对外交通联系的主要廊道，规划远期提升改造为省道。乡驻地段规划控制宽度 10.0~15.0 米，改造为乡驻地干路。

（三）驻地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日溪乡驻地采用自由式路网格局。规划根据各级道路的特点和功能，形成以干路为骨架，支路和巷路为补充，功能明确、等级合理、具有一定弹性的道路网系统。

干路。干路红线宽度控制 8.0~15.0 米，单幅路，两车道，一块板形式。

支路。支路红线宽度控制 6.0~7.0 米，单幅路，两车道，一块板形式。

巷路。巷路红线宽度为 3.0~4.0 米，以人行功能为主。

（四）交通设施规划

客运公交场站。规划提升现状农村客运站为客运公交场站，等级为便捷车站。

社会停车场。规划保留提升现状社会停车场，建立以配建停车场为主体、公共停车场为补充、路内停车为兜底的供应体系，满足居民、游客等人群的停车需求。

（五）慢行交通系统规划

规划慢行交通包括步行和非机动车系统，创造安全有序、便捷舒适的慢行交通环境。12.0-15.0米干路两侧人行道的宽度不小于2.5米，混行车道应优先保证自行车通行，支路应优先保证步行及自行车通行。依托主要道路、街巷设置城镇生活慢道，满足日常生活出行需求。同时结合景点旅游线、公园绿带以及公共开放空间，构建串接山体公园、旅游景点、商业建筑的多样化山水休闲慢道，创造富于人性化、连续的慢行空间体验，塑造慢生活小镇。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五十三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日溪乡域规划构建“乡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在日溪乡驻地打造城镇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构建10-15分钟生活圈，重点布局乡政府、派出所、文化活动中心、小学、幼儿园、卫生院、养老院、邮政所、多功能运动场地、殡葬设施以及旅游集散中心等乡镇级及以上公共服务设施；在中心村建成服务周边基层村的科技教育、商业服务中心，重点配置村委会、文化活动室、幼儿园、健身场地、卫生所、幸福院、商业设施等功能，构建5-10分钟生活圈；基层村分别配置村委会、文化活动室、健身场地、卫生所、幸福院、商业设施等功能，构建5-10分钟生活圈。

第五十四条 行政管理设施

规划保留提升现状日溪乡人民政府，用地内配建派出所，保留提升现状日溪乡司法所。新增 1 处社区服务中心，结合规划城镇住宅用地进行配建。保留提升现状各行政村村委会。

第五十五条 文化活动设施

规划保留提升现状日溪乡文化活动中心，配建图书馆、科技站、信息服务站等文化活动设施。新增 1 处社区文化活动站，结合规划城镇住宅用地进行配建。保留提升现状各行政村文化活动室。

第五十六条 教育科研设施

规划保留提升现状日溪中心小学，及其用地范围内的现状日溪中心幼儿园。

第五十七条 体育健身设施

规划新增 1 处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配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提升现状位于日溪中心小学内部的田径场，有序对外开放以满足居民多样化的运动健身需求。通过保留提升或规划新增，在各行政村配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第五十八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提升现状日溪乡卫生院，配建防疫站、卫生监督站。规划新增 1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结合规划城镇住宅用地进行配建。保留提升现状各行政村卫生室。

第五十九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保留提升现状日溪乡敬老院，新增 1 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务照料中心（托老所），结合规划城镇住宅用地进行配建，同时在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处农村幸福院。

第六十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

规划新增 1 处日溪乡旅游集散中心，位于日溪乡驻地核心居民点。新增 1 处酒店宾馆，位于日溪乡驻地核心居民点。规划新增卧龙谷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位于日溪乡驻地南部。规划结合现状已建情况，在日溪村幸福院周边新增小型商业用地，保障银行及邮政所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等的用地需求。新增日溪峡谷瀑布景区（原皇帝洞大峡谷景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位于梓山村，建设游客服务中心、社会停车场及小型商业服务设施等。新增 1 处加油站，位于乡域南部汶洋村新霍线沿线。新增点洋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用地，结合已批复村庄规划用地规划布局。

第六十一条 殡葬设施

规划新增 1 处乡镇级殡葬设施，位于井后村北部。

第三节 市政公用设施

第六十二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规划至 2035 年，日溪乡域供水保证率达到 95%，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需水量预测。规划至 2035 年，日溪乡域最高日需水量为 1484 m³/d，乡驻地最高日用水量为 734 m³/d。

供水设施规划。根据《福州市中心城区供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福州晋安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规划保留现状日溪乡自来水厂，对乡驻地进行供水，供水规模

1000m³/d，水源取自汶洋村山泉水。其余行政村采用单村供水，水源为山涧水或地下水。规划日溪乡驻地管网布置采用环状管网和枝状管网相结合的方式。

第六十三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规划至2035年，日溪乡域污水处理率达到90%。

排水体制。规划新区和改造区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无法改造的旧镇区采用截流制，并逐步改造为分流制。

污水量测算。规划至2035年，日溪乡域的平均日污水总量为907 m³/d，乡驻地的平均日污水量为387 m³/d。

排水设施规划。保留现状集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400m³/d，能够满足乡驻地污水处理需求。外围村庄结合实际情况，各自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

驻地污水管网。乡驻地污水分别就近排入周边污水支管，并汇入污水干管，集中送至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方可排放。局部地块污水无法送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可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分散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雨水工程规划。采用福州市最新的暴雨强度公式

(DBJ/T13-52-2021)：

$$q = \frac{2457.435 \times (1 + 0.633 \lg P)}{(t + 12.0)^{0.724}}$$

暴雨重现期采用2~3年。雨水排水设施采用暗管排水方式。结合场地竖向规划，雨水就近排入河流水系。

第六十四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用电负荷预测。规划至2035年，日溪乡域电力计算负荷为1.62万千瓦，城市建设用地用电负荷密度为65.33千瓦/ha，预测2035年年用电量达0.73亿kWh；日溪乡驻地电力计算负荷为

3527 千瓦，城市建设用地用电负荷密度为 76.87 千瓦/ha，预测 2035 年年用电量达 0.16 亿 kWh。

高压电网规划。根据《福州市区高压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年）》，规划在日溪乡内设 1 座 35kV 日溪变电站，远期容量为 2×6.3 MVA，35kV 电源 2 回，均引自区外 110 kV 寿山变电站。远期本区主要由 35kV 日溪变供电，部分负荷由区外 110 kV 寿山变供电。

中压配电网设施规划。日溪乡驻地内采用电力环网的供电形式，区内共设 2 处环网室，环网室供电负荷不超过 8000kW，建筑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乡驻地外宜采用杆上变压器供电，负荷较集中的区域可采用配电室供电。

电力线路规划。新建寿山～日溪 35kV 架空线路，区内 35kV 及以上线路采用架空敷设。500kV 单双线路走廊按 75 米控制，220kV 单双线路走廊按 40 米控制，110kV 单双线路走廊按 25 米控制，35kV 单双线路走廊按 20 米控制；远期日溪乡驻地内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宜采用电力电缆穿电力排管敷设，道路建设时需同步建设电力管道，电力管道走向原则为沿道路东北侧预留，并宜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乡驻地外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宜采用架空敷设，架空线宜沿山地架设或与绿化带结合。

第六十五条 通信工程规划

（一）电信工程规划

电信用户预测。规划 2035 年日溪乡域固定电话用户为 1257 线，其中日溪乡驻地 315 线；乡域移动电话用户为 4800 部，其中日溪乡驻地 1200 部。

电信网络规划。远期本区电信用户由现状的寿山电信模块局提供服务。同时在日溪乡驻地内设置 2 处电信设备间，每处设备间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镇区外根据需要设置电信交接箱。

移动基站。充分预留 4G、5G 无线基站点位，人口稠密区域按 200~300 米服务半径设置无线基站点位，人口稀薄区域 500~600 米服务半径设置无线基站点位，实现 5G 通信正式商用。具体基站建设时，可结合公园绿地、道路建设、停车场区域设置，基站建设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和城市景观一致。

（二）广电工程规划

用户规模预测。规划 2035 年日溪乡域有线电视终端业务量为 1257 户，其中日溪乡驻地 315 户。

广播电视台网络规划。规划日溪乡广电用户由寿山广电中心提供服务。同时根据规划布局及需求，在日溪乡驻地内设置 2 处广电设备间，每处设备间建筑面积均为 10 平方米；驻地外根据需要设置有线电视设备箱。

通信管道规划。日溪乡驻地内通信线路宜采用通信管道埋地敷设。新建通信管道走向原则为沿道路西侧、南侧预留，并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乡驻地外通信线路宜采用架空敷设。

邮政工程规划。统筹考虑电商物流发展趋势，规划建议在居住小区、商务办公、社区中心设置智能快件箱，以满足快速发展的电商物流快递需求。

第六十六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规划至 2035 年，日溪乡域居民总气化率为 80%，乡驻地居民总气化率为 95%。

负荷预测。规划至 2035 年，日溪乡域液化石油气年用量约为 133 吨/年，乡驻地液化石油气年用量约为 40 吨。

气源规划。规划至 2035 年，日溪乡域仍以液化石油气为主要气源。

燃气基础设施。日溪乡驻地范围内新建 1 座 III 级 LPG 供应站。

第六十七条 环卫工程规划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规划至 2035 年，日溪乡域生活垃圾转运需求量为 4.8 吨/日，其中日溪乡驻地为 1.2 吨/日。日溪乡驻地规划新增一座小型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量 ≤ 50 吨/天，用地面积 0.09 公顷。垃圾转运站绿化率不应小于 30%，外形应美观，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操作应实现封闭、减容、压缩，飘尘、噪声、臭气、排水等指标应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除日溪村外，其余 11 个行政村规划提升现状垃圾综合处理设施，实现“户分类、村收集”前端全覆盖。推行易腐垃圾就地堆肥的生态化资源循环利用模式。日溪乡域生活垃圾主要运往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处理。

其他固废处理。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工业固废源头减量，提升工业固废资源化水平。日溪乡域危险废弃物依托福建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场和红庙岭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处理。

日溪乡驻地环卫设施规划。保留现状日溪村公共厕所，结合规划体育用地、商业用地配建公共厕所。

第六十八条 村级公用工程设施

各村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供水蓄水池、污水处理站、10kV

变配电、村邮站、垃圾收集点和公共厕所等设施。

第四节 安全防灾减灾

第六十九条 防洪排涝规划

日溪乡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涝水不漫溢，农田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完。结合防山洪需要，在临山地段修建截洪沟截留山洪。疏浚主要排洪河道，拓宽局部卡口河段，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加强雨水管网和排水河渠、排涝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留足蓄洪水面，构建完整的城市排水体系，采取综合措施提高排涝标准，重点要留足主干河道的宽度和蓄洪水面的面积。

第七十条 抗震规划

日溪乡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 。所有新建工程都必须按 7 度设防进行设计和施工。城镇生命线工程及易产生次生灾害的设施提高一个等级设防。

健全抗震避难场所和救援疏散通道系统。日溪乡域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文化、体育等空间设置应急避难场所，一般紧急避难场所疏散半径 $300\sim500$ 米。日溪乡驻地结合日溪中心小学、公园绿地、体育运动场地设置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至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构建多通道避震应急疏散系统，利用省道、县道及乡村干路，形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避灾道路系统。

第七十一条 人防规划

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要，统筹推动地上地下一体开发，合理

布局人民防空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根据晋安区城区人口临战疏散需求，建设人口临战疏散地域。

第七十二条 消防规划

在日溪乡驻地日溪村委西侧设置 1 处小型消防站，同时负责乡域范围内的消防。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达到国家标准，消防通道最小净空 $4m \times 4m$ 。新建扩建道路时，消防通道可与城市道路合用，路宽不得小于 $6m$ 。主要道路消火栓布置间距不超过 $120m$ 。保障消防用水，城镇区域消防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可利用主要河流作为辅助消防水源。

第七十三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以丘陵山区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为重点防治类型，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大于 25 度的丘陵地区、大中型矿山和大中型水库库区等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防治。在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限制新建项目，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加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持续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消除重大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七十四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健全分类保护传承体系，系统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遗产，构建遗产保护空间体系，建立

健全各类遗产保护名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应遵循原真性、整体性、重点保护、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建立“保护优先、科学管理、活态传承、全民参与”的立体化保护体系。

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落实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缮，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执行，保持文物古迹的原真性。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有损文物安全的开山、采石、建设等活动；禁止对文物进行乱刻乱画；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需经过文物管理部门同意方可进行；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文物的裂隙、风化及其他损毁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加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结合持续公布的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的定线落图编制工作成果，形成保护名录，落实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设置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档案，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保护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

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名录，注重传统工艺和地方曲艺传习，深化名人文化研究。加强对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保护，保护相关的文化空间和特定的人文环境。通过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建立展览馆和传习所，

进行传承性保护，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相融共生、协调发展。将传统文化与文化创意、旅游等现代产业相结合，在延续文脉的同时也为当代生活服务。

第七十五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妥善保护珍贵历史文化遗存，有效传承优秀历史文化内涵；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存，促进城市整体品质提升，推动经济进步、文化繁荣、社会文明。日溪乡构建以“畲族文化为核心、红色基因为纽带、古建遗存为重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以畲族文化为核心。依托福建省保存最完好的畲族古民居“畲家百年蓝府”、山秀园村“蓝氏宗祠”和“凤凰厝”以及南峰村等畲族聚居村落，结合“畲族医药”“畲族服饰制作技艺”等畲族非物质文化遗存，通过“非遗工坊”“畲族方言讲堂”等形式进行活态展示，让畲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空间形成有机联动，实现从“文化保存”到“活态传承”的跨越。

以红色基因为纽带。依托解放战争时期游击队旧址、烈士墓群等铁坑革命遗址群以及日溪村“革命老区基点村”纪念碑、梓山村“红军桥”等革命历史纪念设施，串联成“北峰红色文化走廊”，使分散的遗址成为连贯的精神地标。

以古建遗存为重点。重点保护店坂桥（多桥亭）、汶石大王庙、畲家百年蓝府、梓山胜境、汶洋村黄土岭3号以及梓山村下村8号（萧氏宗祠）等古建遗存，延续历史记忆的“活态载体”。

第七十六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

历史文化保护线主要包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界线，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界线等各类历史文化保护范

围。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指南》《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各类界线存在部分交叉重复区域，按照从严合并的原则进行管控。对需依法保护的历史文化遗存，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建设影响评估。重点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环境，科学引导、推动历史遗产的更新与活化利用。

第七十七条 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外观和结构前提下，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开展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充分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文化展示和文化传承价值，探索文化展示目的地、文创等新兴产业聚集地建设。开设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传统作坊等设施，让历史文化遗产“活起来”，真正成为传承传统文化的有效载体。增加公共服务特色地段、特色居住社区等多样化的利用功能，鼓励具备条件的开展小规模渐进式更新，从生活、生产等方面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第二节 景观风貌塑造

第七十八条 全域景观风貌格局

充分挖掘日溪乡的山、水、林、田、湖等自然景观资源和人文景观资源，加强各类景观资源整体性、系统性保护，以山水田园为本底，敖江水岸与山林峡谷为特色，以畲族聚落景观为亮点，构建“一核、一带、七区”的全域景观风貌格局。“一核”为日

溪乡驻地畲族聚落景观核心；“一带”为沿桃源溪、华林溪滨水生态景观带；“七区”为七个景观风貌分区，即畲家山寨风貌区、山林峡谷风貌区、自然山水风貌区、林原地质风貌区、精品农业风貌区、特色农业风貌区、休闲农业风貌区。

专栏 7 全域景观风貌格局		
“一核”	畲族聚落景观核心	依托畲家百年蓝府，打造日溪乡传统聚落风貌亮点。
“一带”	滨水生态景观带	依托现有良好的景观基底，打造沿敖江滨水生态景观带。
“七区”	畲家山寨风貌区	依托畲家百年蓝府与乡驻地建设，集中展现驻地新形象，打造日溪乡传统聚落风貌亮点，突出地方文化特色与现代城镇风貌的有机融合。
	山林峡谷风貌区	依托自然的山林峡谷风貌特色，结合日溪峡谷瀑布景区建设，开发建设项目应注重与生态景观的融合，打造日溪旅游名片。
	自然山水风貌区	依托良好的自然山水本底，以鸟毛巢自然保护区的旅游开发为带动，打造最原始纯真的日溪自然山水风貌区。
	林原地质风貌区	依托黄巢寨、金山顶草原等自然地质风貌，打造日溪南部林原地质风貌区。
	精品农业风貌区	依托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基本农田，打造精品农业风貌区。
	特色农业风貌区	以党洋村、南峰村等村庄的特色农产品为依托，打造特色农业风貌区。
	休闲农业风貌区	以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基本农田为基底，结合田园旅游开发，打造休闲农业风貌区。

第七十九条 驻地景观风貌设计指引

景观风貌格局。充分协调日溪乡驻地集镇区与村庄景观风貌

关系，规划构建“一核、一带、一轴、五区”的日溪乡驻地景观风貌格局。“一核”为景观核心，位于驻地中部，以公园等大型绿色空间为载体，形成“绿核”；“一带”为滨水生态景观带，依托敖江水系两岸的生态景观打造滨水生态景观带；“一轴”为景观主轴，依托新霍线，推进沿线居住、公共服务、产业、山体等功能界面提升，形成景观主轴线；“五区”为位于集镇的传统集镇风貌区、位于畲家百年蓝府周边的畲族聚落风貌区、位于敖江两岸的生态江滩风貌区、位于乡驻地南部卧龙谷周边的休闲农业风貌区以及位于乡驻地周边山体的山水生态风貌区。

重点管控分区。日溪乡重点景观风貌管控区主要包括驻地中部日溪村委周边、畲家百年蓝府周边、敖江两岸、桃源溪沿线景观廊道、以及毗邻外部山体的临山界面。重点管控分区应以开敞空间或较低强度开发为主，加强建筑高度与布局管控，确保山城景观渗透，同时结合资源特色加强休闲游憩功能布局，打造生态活力节点。

开发强度分区。综合自然生态环境与城镇发展需求，日溪乡驻地规划形成三个开发强度分区。开发强度一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内发展空间，在符合相关规范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可采取较高强度开发，但需加强临山界面及重要廊道周边的建筑高度与布局管控；开发强度二区主要为城镇公共服务区，采取较低强度开发，需加强河流沿线、临山界面及重要廊道周边建筑高度与布局管控；开发强度三区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道路交通设施、绿地广场等空间，采取低强度开发。

第八十条 乡村景观风貌设计引导

公共空间。村庄重要入口空间及公共场地的设计应体现乡土风貌，采用仿古地砖，避免水泥一铺到底，配备必要的健身器材及木制休息座椅；公共建筑的设计应采用传统建筑风貌元素，人行道路、街巷等线状空间的设计应符合人体尺度，空间界面尽量采用乡土材质。加强重要景观道路街道界面的管控和设计引导，利用本地植被打造多层次的绿化景观，并设置具有日溪地域特色的景观小品和街道家具，营造环境优美的机动车通行和步行空间环境。对重要片区的建筑风貌、开敞空间等进行改善提升，通过建筑立面整治、优化开敞空间环境等措施，营造富有地域特色的乡村景观风貌。

村民住宅。沿路建房，应体现日溪传统建筑风格，房屋边缘与道路用地边缘的间距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沿山建房，应结合日溪传统建筑风格及生态山林、农田景观等生态基底空间。沿水系建房，应结合日溪传统建筑风格及滨水空间的生态景观，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蓝线，水系退距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农村村民建房鼓励采用乡土材料和传统工艺，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节能门窗、环保装修材料、节水器具和太阳能热水系统、光伏发电系统等材料和技术。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八十一条 农用地整理

鼓励耕地破碎化比例高、耕地集中连片度低的地区，开展“小

块并大块”耕地整治。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实施节水灌溉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全面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推进旱地、水浇地改造水田，保护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提高耕地生产能力，加强耕地污染源头防控，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涉重金属工矿企业污染物排放。全面推进各类低效农用地整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

第八十二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加强农村存量土地挖潜，逐步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指标，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基本原则，合理布局农村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应严格按照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相关要求执行。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开展旧村复垦、旧村复绿等工作，促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通过整治腾退的建设用地，在保障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八十三条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增加能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引导农户在荒山荒坡上种植果树、林木，发展林果业，并将平地地带原地类为耕地、现状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腾退恢复耕地属性。排查整改流向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林地、草地、湿地、水库水面和水产养殖用地的耕地，推动逐步恢复为耕地。通过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合理补充耕地，切实提高耕

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合理开发利用后备土地资源，推进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占补平衡政策实施。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八十四条 水土流失治理

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根据水土流失发生特点、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方向，因地制宜实施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崩岗治理等项目。重点对水土流失强度为中度以上区域进行综合治理。在丘陵山地区域，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建设，通过梯田改造、林草植被恢复与改良工程、沟道防护等措施，对坡耕地、茶果园、竹林、马尾松林、崩岗进行全面治理，严格控制过度开山种茶果，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在城镇及周边区域加强水土保持的预防保护和监督执法工作，防止各类工程建设引起新的水土流失；对河道两侧、主干道路沿线、城镇周边的裸露山体进行修复，加快山体复绿，减少水土流失，消除灾害隐患。

第八十五条 水生态与湿地修复

加强水源地以及地下水保护管理，建设水源涵养林、完善隔离设施、强化水质监测。开展水系综合整治，以河流湿地、湖泊水库为重点，针对水污染、水生态系统脆弱、功能退化等问题，实施全流域、全要素水生态系统治理和保护修复，加强截污控源、清淤疏浚、岸坡整治、调水引流与水土保持，严格河道采砂管理，规范河湖生态放养和生态捕捞，保障水生态系统健康。完善城乡污水系统建设，确保工业、农业、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减少

污染物进入水体。

第八十六条 森林生态修复

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补偿相关政策，基本实现应保尽保。推进福建福州鸟毛巢省级自然保护区及相关水源涵养林的建设。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加大重点生态区位生态公益林的低质低效林分、竹林、经济林等改造和补植，科学采取更替、补植、抚育、封育等方式，持续加强新造林管护、退化林修复、残次林改造、森林抚育等工作，提高林分质量。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有效防范松材线虫、马尾松毛虫、柳杉毛虫等有害生物入侵传播。健全火灾预防、早期扑救、综合保障三大体系，提高森林消防装备水平，增强预警、监测、应急处置和扑救能力，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保障林草资源安全。

第八十七条 矿山生态修复

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填则填”原则，实行分类治理，优先治理恢复问题严重区，一重山及人口集聚区内的废弃矿山综合整治采用工程回填和生物措施修复为主，偏远矿山治理修复宜采用自然复绿。探索实施“生态修复+废弃资源利用+产业融合”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支持城郊历史遗留矿山加快推进修复盘活，向城市公园、休闲文旅等功能转型。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对采矿环境、堆场、办公环境、各环节污染进行综合整治，美化矿容矿貌，探索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绿色矿业发展。规划至 203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问题治理率达到 100%。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八十八条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刚性管控线。落实日溪 35kV 变电站等区域重大基础设施，以及历史文化保护、河道岸线蓝线等控制线。落实已批复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

第八十九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传导。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导功能，传导总体规划意图，落实主干路网、防灾和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蓝线、绿线、紫线、黄线等强制性管控要求，确定各类用地空间利用安排。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干路网不得随意取消或调整，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时线型可以进行适当修正，线型调整较大、对区域路网格局产生影响时，应进行专项论证。总体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在保证服务半径合理、用地条件可行等前提下，可以对设施位置进行优化调整。总体规划确定的蓝线、绿线不得随意调整，线性绿线因道路、水系线位优化需要进行修正的，在保证宽度不变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调整。未纳入绿线、蓝线的绿地与水系可以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优化布局，但应保证控规编制单元内绿地、水系总量不减少。

城镇开发边界外详细规划传导。村庄规划编制应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村庄规划编制还应

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区域性基础设施，以及对乡村振兴、村庄景观风貌等的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重要交通、能源、水利、军事等具有特定建设需求且满足特定准入条件的设施，可先行编制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后编制详细规划。该类详细规划编制不得占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限制性要素（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

第九十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专项规划编制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与总体规划同步开展的专项规划应做好与总体规划的上下联动，既落实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也反馈支撑总体规划相关内容编制。在总体规划批复后开展编制的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相关目标、标准以及重大设施等，由于国家要求、行业标准等外部条件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或经可行性和合理性论证后确实需要进行调整的，可在专项规划中进行优化调整。

第九十一条 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传导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总量为“边界”确定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不同地类用地需求和整治方向。以详细规划单元和国土空间布局为基础，划定整治分区，制定各分区目标任务。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尤其加大对项目实施后的监管力度。

第二节 实施保障

第九十二条 实施保障措施

完善规划传导体系。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以及城市设计编制要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并细化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加强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在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五年实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中的分解与传导，有序实施，确保在规划期内高质量完成。

完善规划管理体系。依托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平台应用，按照“多规合一”的原则，整合各级各类空间规划成果，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打造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一张图”，作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规划许可等的依据，实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贯穿规划编制与调整、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引导和鼓励专家、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建立常态化的国土空间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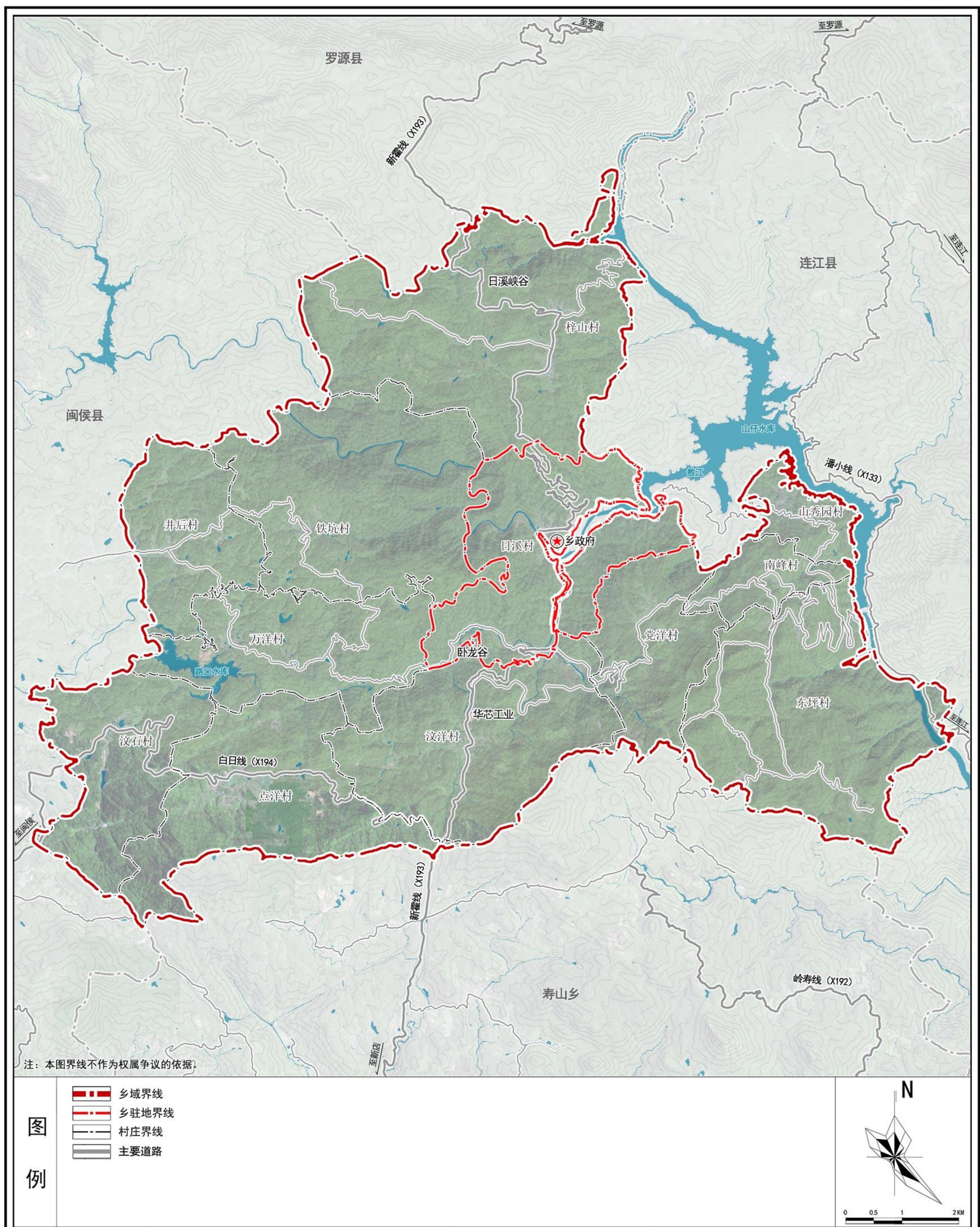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实施阳光规划，在规划编制期间，要及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经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和规划修改情况，要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向社会公示公开，方便实时查询并接受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遵守和实施规划的良好氛围。

主要图纸

- 01 规划范围图
- 02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4 村庄布点规划图
- 05 乡域产业空间规划图
- 06 旅游空间规划图
- 07 乡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08 乡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09 驻地空间结构规划图
- 10 驻地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11 驻地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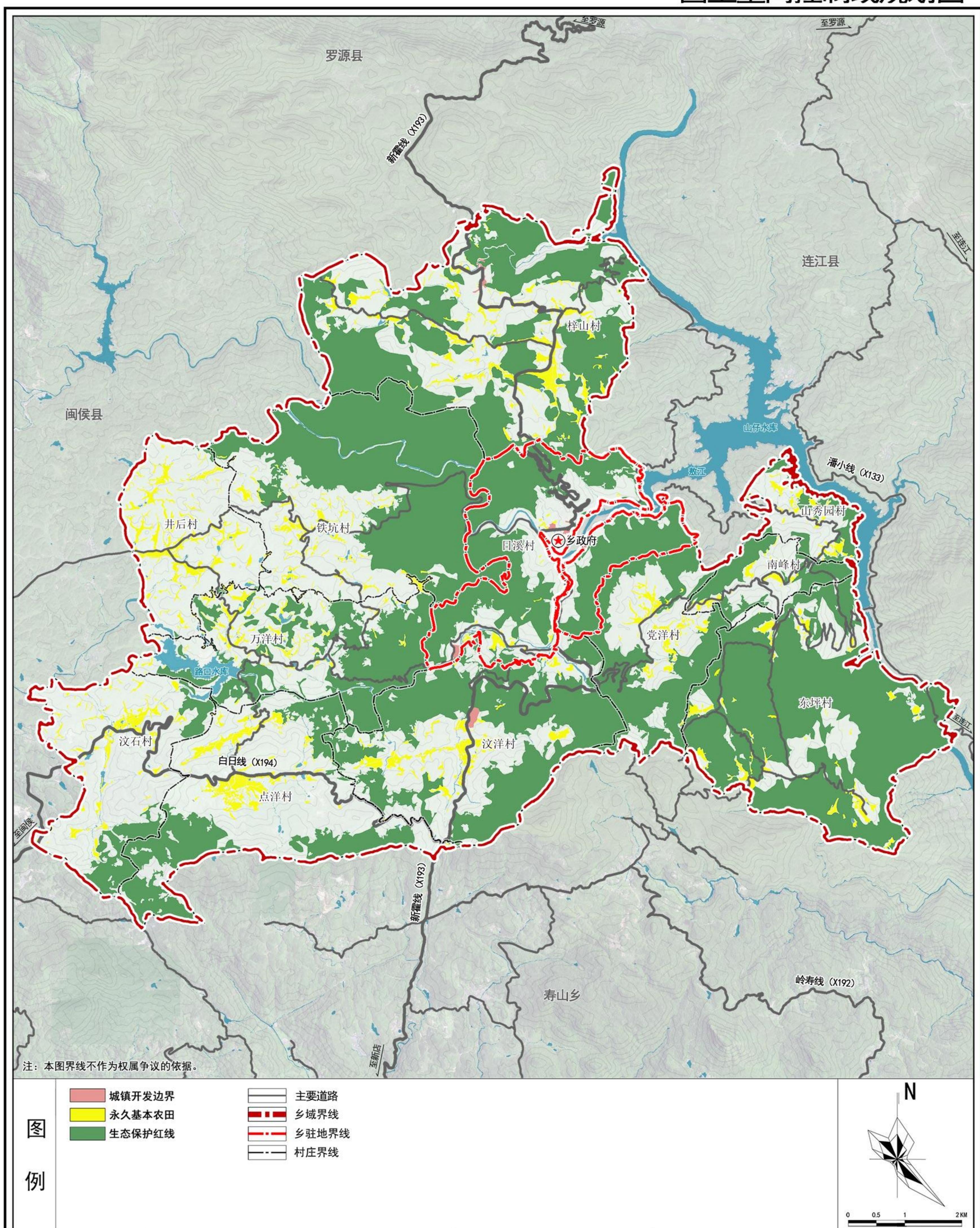
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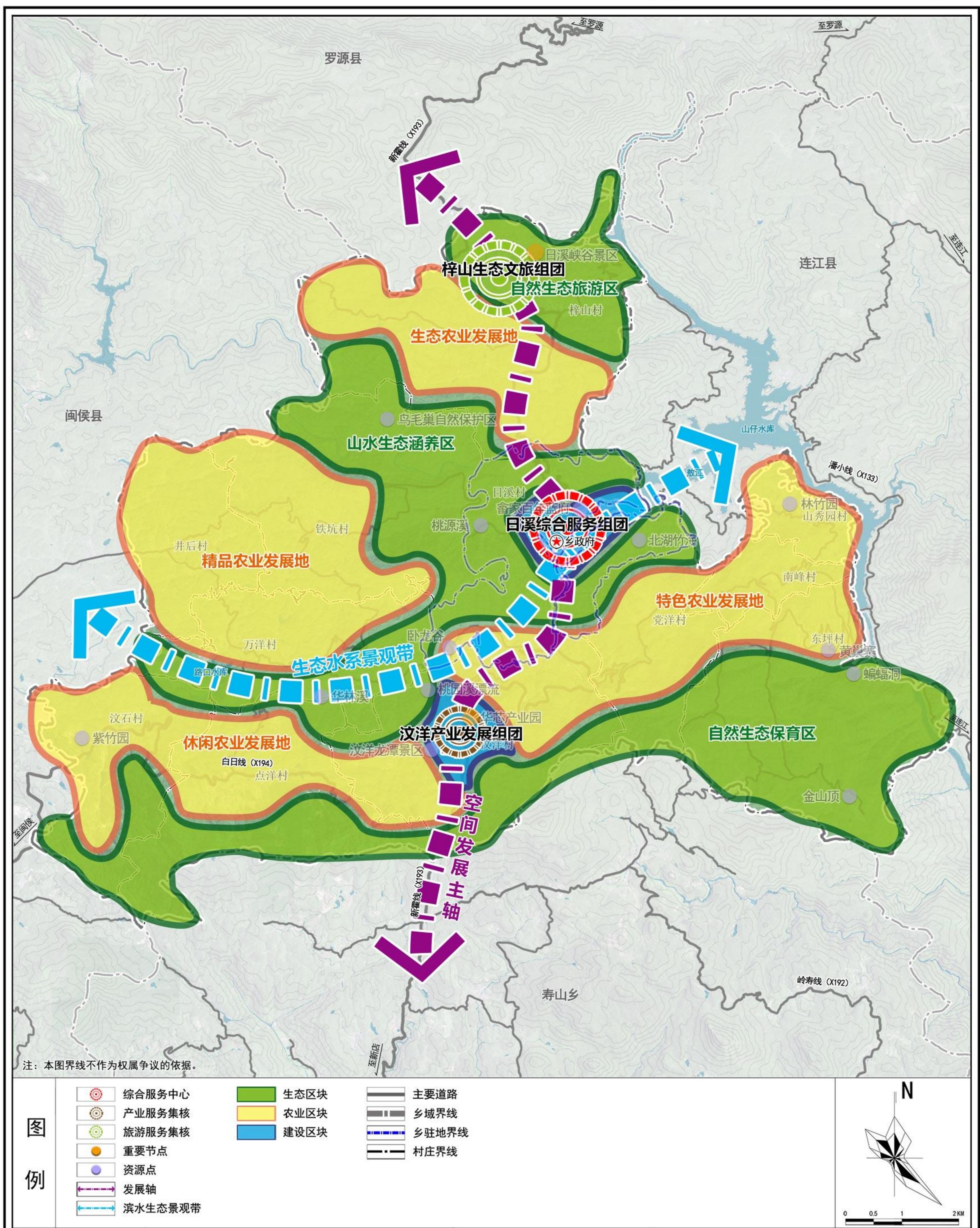
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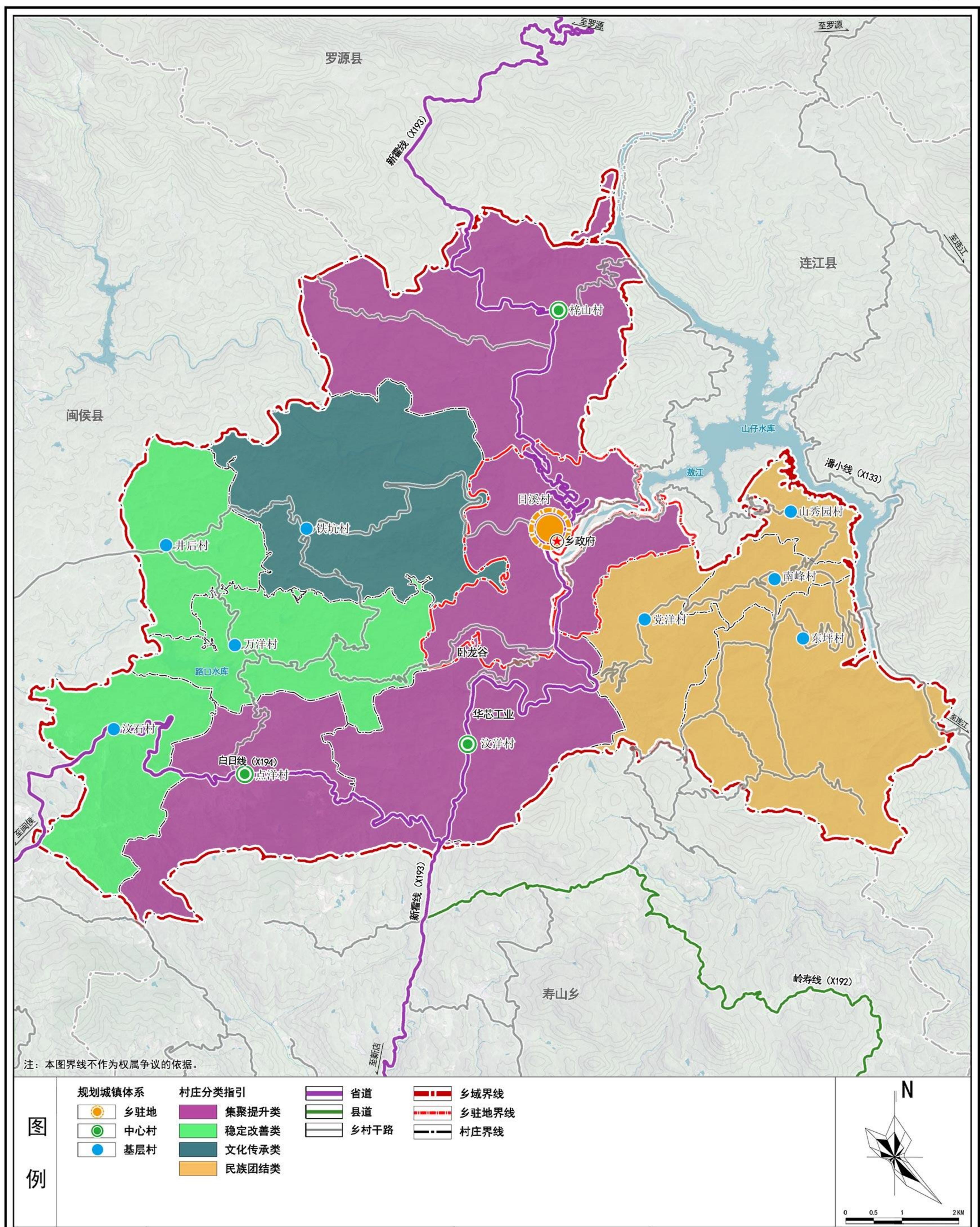
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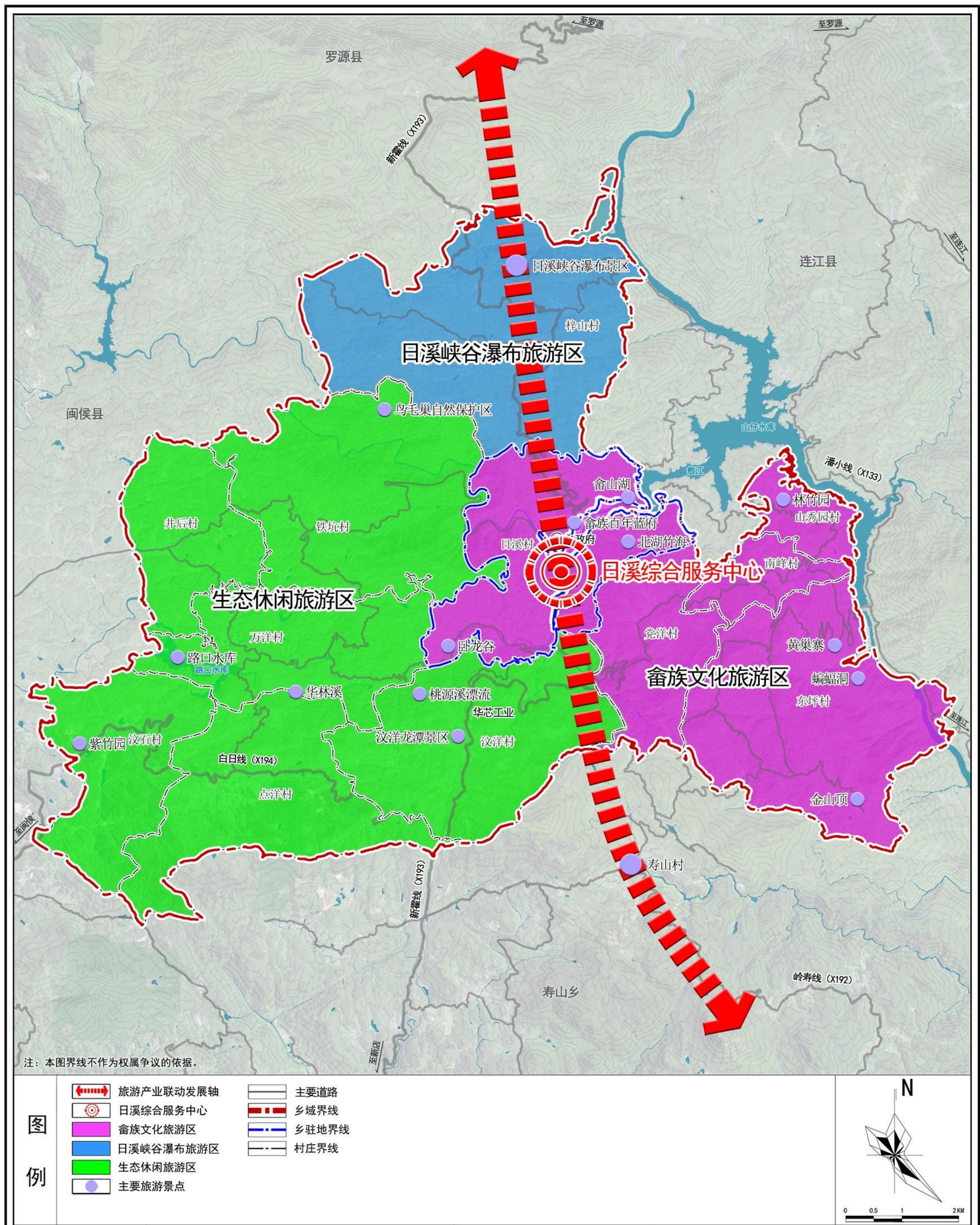
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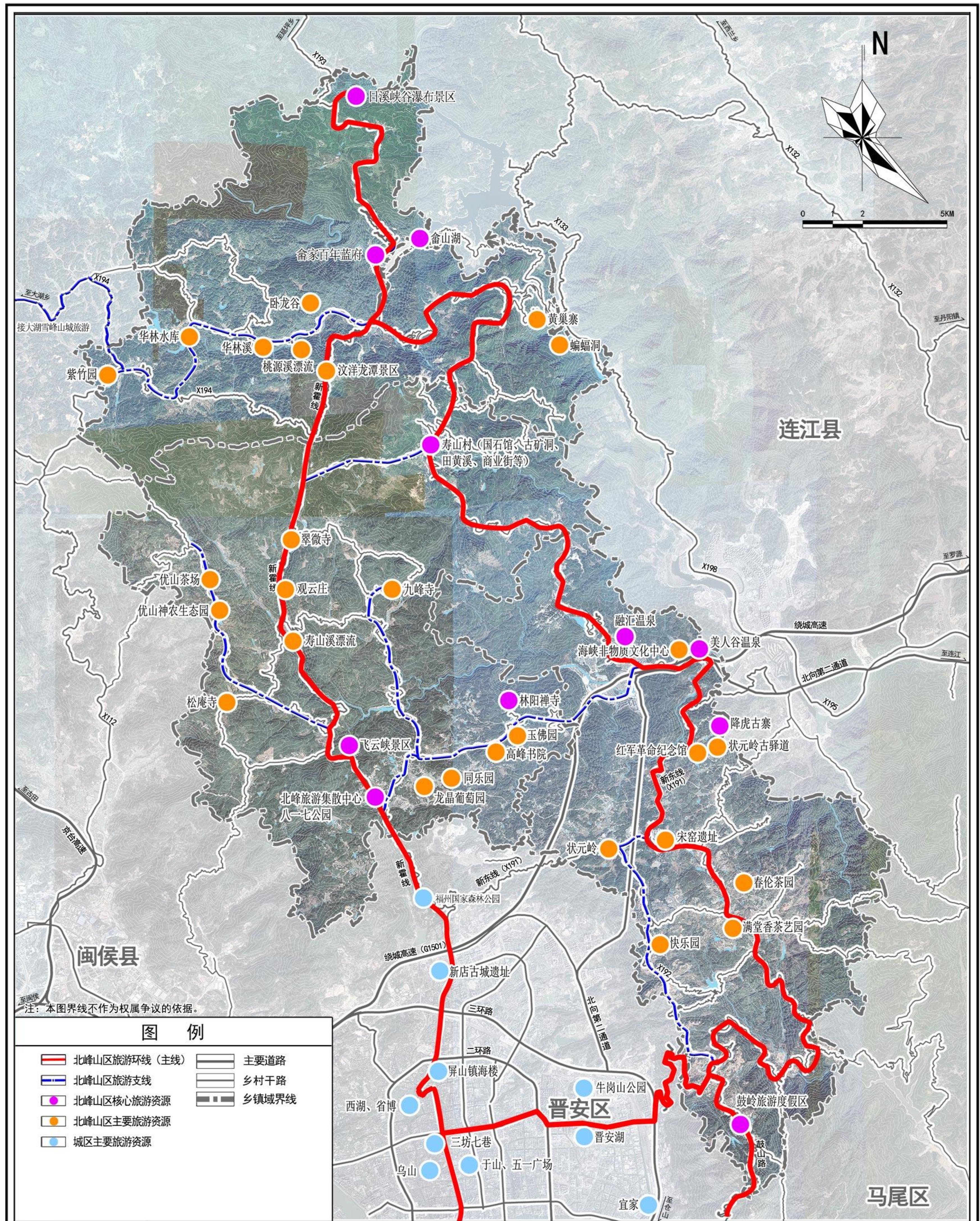


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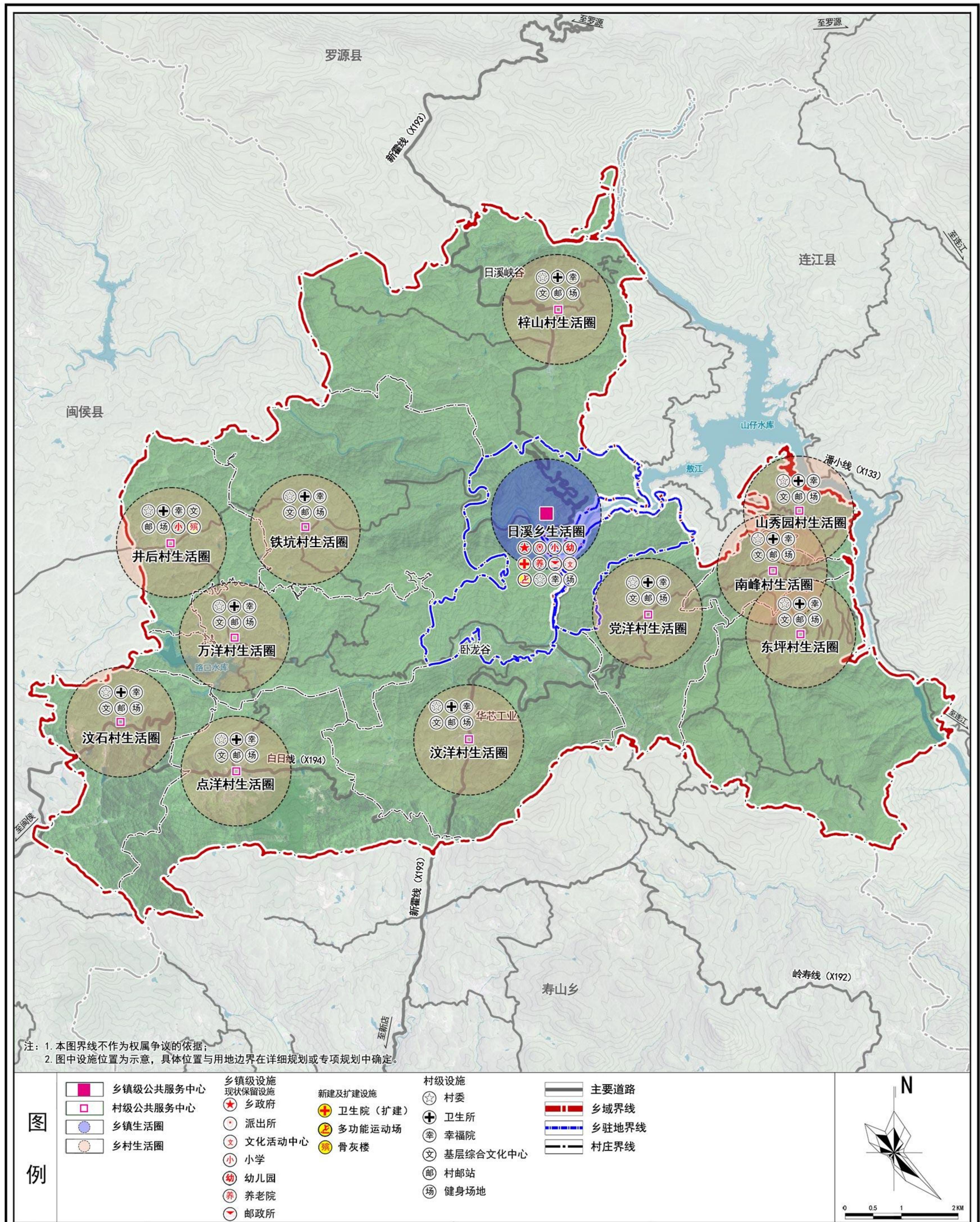


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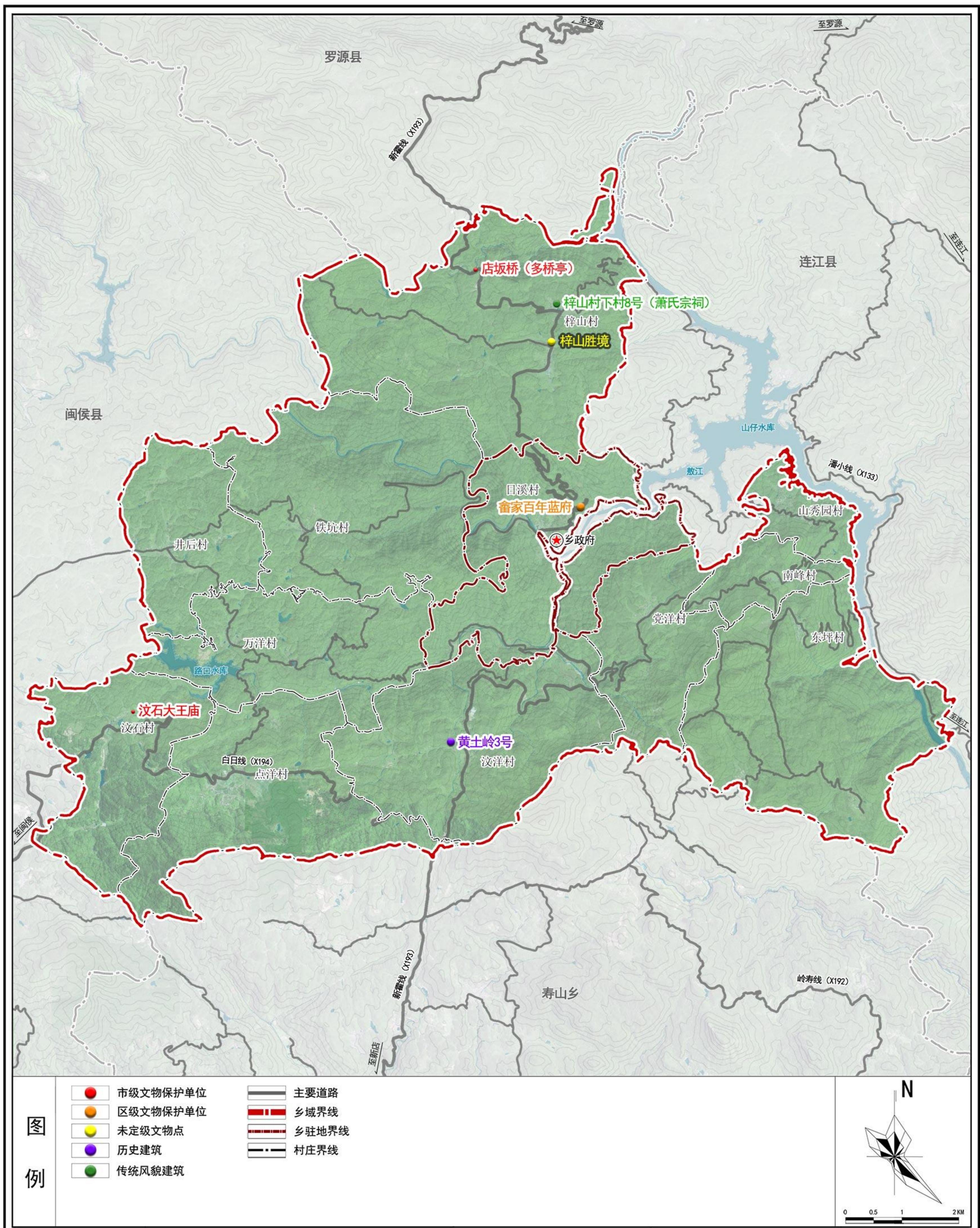
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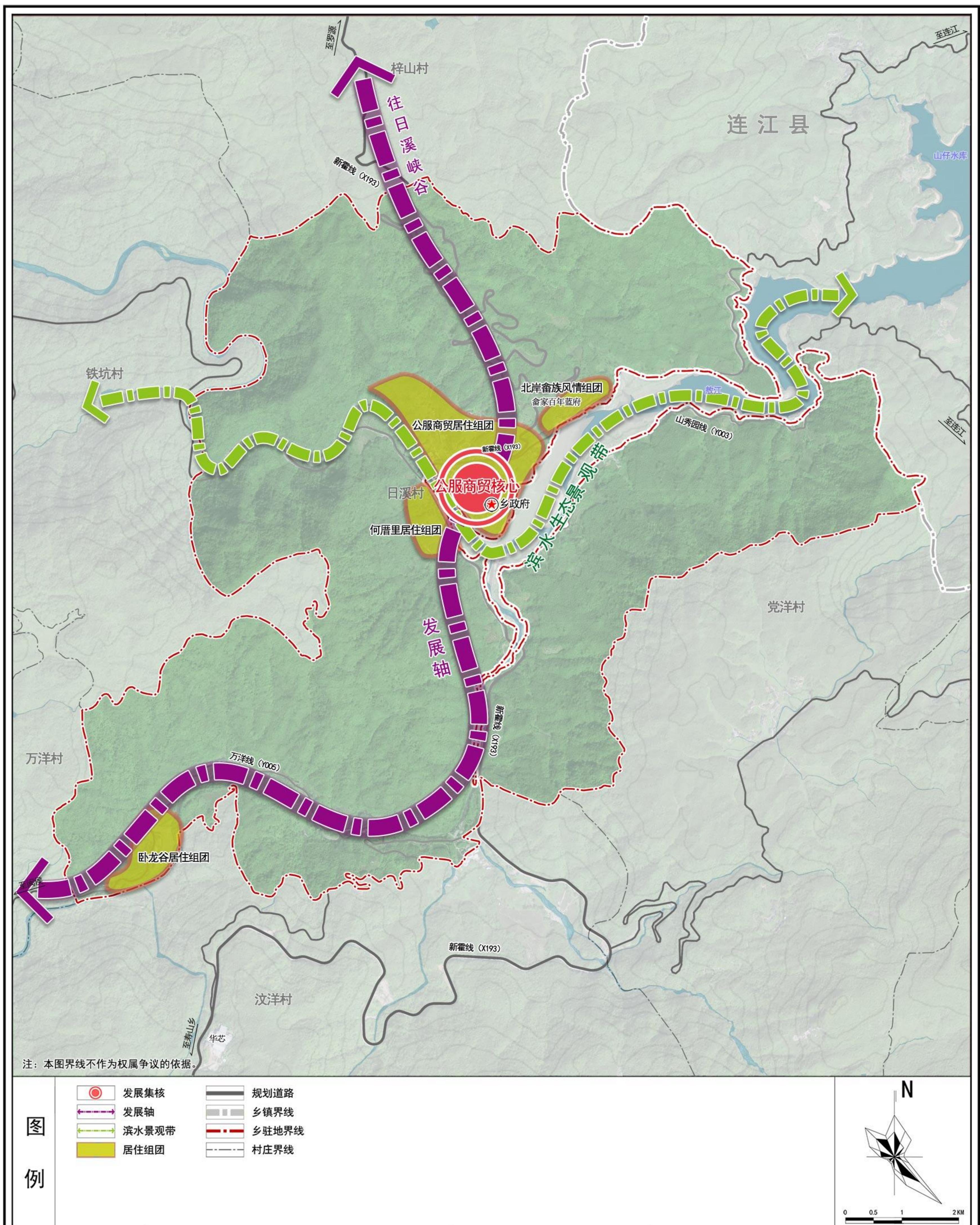
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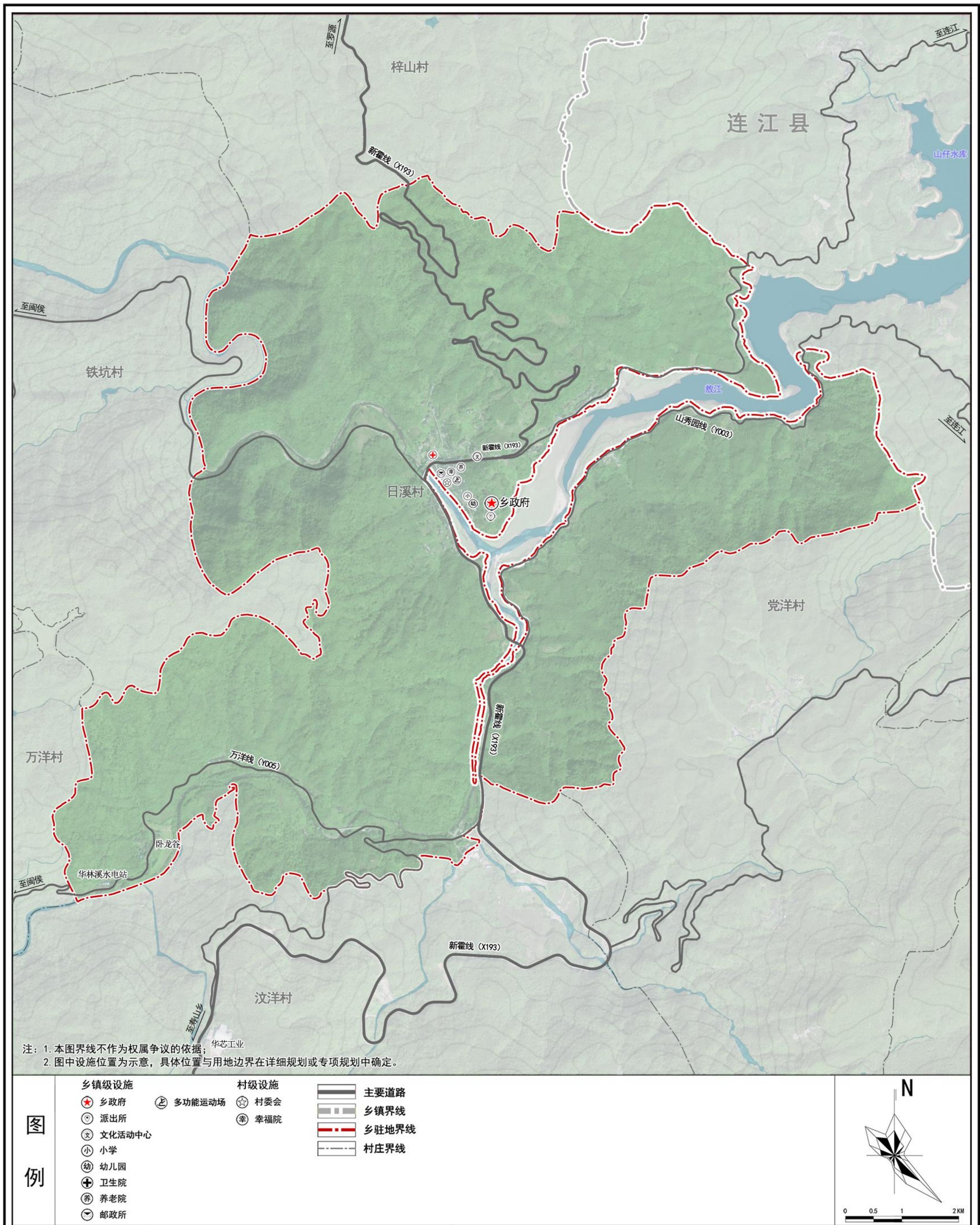
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驻地空间结构规划图



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驻地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驻地绿地系统和开放空间规划图

